

憶回・想感・象印

盾 茅

有版權

定價金圓五角五分

印 象 · 感 想 · 回 憶

茅 盾 作

發行人

吳 文 林

發行所

文化生活出版社

上海跑馬路一弄八號

重慶國民路一四五號

印刷所

文化生活出版社

巴 金 主 編

文 學 叢 刊

第三集

共 十 六 冊

星 雲 子
曼陀羅集
夜景
春風
黃沙
達生篇
小巫集

茅 盾 紫 長 篇
蕭 乾 短 篇
陳 白 塵 短 篇
艾 蕪 短 篇
張 天 翼 短 篇
靳 以 短 篇
萬 地 鶴 短 篇
奚 如 短 篇

髮 的 故 事
印 象 · 感 想 · 回 憶
綠 葉 的 故 事
橋
銀 狐 集
咀 華 集
日 出
運 河

巴 金 短 篇
蕭 軍 散 文
悄 吟 散 文
李 廣 田 散 文
劉 西 渭 批 評
曹 禺 劇 本
臧 克 家 詩 集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

三十七年十月八版

目 錄

全運會印象·····	一
車中一瞥·····	二一
官船裏·····	三七
交易所速寫·····	五三
「佛誕節」所見·····	五九
看模型·····	六七
國文試題·····	七一
好玩的孩子·····	七五
談我的研究·····	七九
我的中學生時代及其後·····	八七

全運會印象

據報上說，全運會十一天內售出門票總計銀十一萬元左右。算個整數十一萬元罷，那麼我也居然是報效過十一萬分之四的一個看客。

我和運動會什麼的，向來緣分不大好。第一次看到運動會，是在杭州，那還是剛剛「光復」以後，是師範學堂一家的運動會，門票由師範學堂的一個朋友送來，我一個錢也沒有化，（師範學堂運動會的門票本來也不賣錢的。）第二次在北京看了。時在民國三年或四年，好像是什麼華北運動大會。門票是賣錢的，可是我去看了一天，也沒有化錢，因為同校的選手例可「介紹」——或者是「夾帶」罷，我可弄不清楚了，——若干學生進場。既然是「夾帶」進去的，當然坐不到「看台」，只混在廬席搭的本校選手休息處，結果是看「休息」多於看「運動」。

第三次就是這一回的全運會。這一次，不但化錢坐「看台」是有生以來的「新紀錄」，並且前後共去看了兩天，也是「新紀錄」。誰要說我不給「全運會」捧場，那真是冤枉。

然而「捧場」之功，還得歸之於含下的少爺和小姐。第一次是少爺要去看，我當然應得勉強做一回「慈父」；第二次是小姐要看了，那我自然義不容辭自居爲「識途之老馬」。

我相信，我雖然只去了兩天，却也等於和大會共終始。因爲一次是最不熱鬧的一天（十二日），又一次便是最熱鬧（十九日）。我憑良心說，這兩天都使我「印象甚佳」。

首先，我得讚美那直達全運會場的華商公共汽車的賣票人實在太客氣了。隔著老遠一段路，他就來招呼，慫恿到叫人過意不去。看慣了賣票人推「土老兒」下車，不管他跌不跌交的我，真感到一百二十分的意外。這是「去」那里知道「回

來」的時候幾路車的賣票人一齊動員作「招呼」的競賽，那一份「熱心」恐怕只有車站輪埠上各旅館的「接客」方才夠得上。自然，這是「最不熱鬧」的十二日的景象。至於最熱鬧的十九日呢，理合例外，下文再表。

好，買得門票，就應當進場了。不知道爲什麼，左一個「門」不能進去，右一個「門」也不能進去，於是沿着「鐵絲網」跑了半個圈子，居然讓我先見識了一番會場外的景緻。會場的「四至」，全是新開的馬路，（恕我記不得這些馬路的大名，）而在這些馬路一邊排排坐的，全是蘆蓆搭成的臨時商店，水菓舖和飯館最多，也有例外，那就是聯華影片公司的「樣子間」，棚頂上有兩個很大的電燈字——「天倫。」對不起，我把聯華的臨時宣傳棚稱爲「樣子間」，實在因爲牠不像商務印書館和中華書局的臨時宣傳棚似的既有人「招待」又可「休憩」，並且恭送茶水。

一看見有那麼多的臨時蘆棚飲食店，我忽然想起這會場外的景緻實在太像

我們家鄉的「燒香市。」說是「太像」，決不是指南者的形貌，而是指南者的「氣圍。」同樣，「田徑場」可就「太像」上海的三等影戲院。我赴會以前，把我二十年前看過華北運動會的寶貴經驗運用起來，隨身帶了些乾糧，（我想我應當表明一句，我是單揀那沒有核也沒有皮壳的東西，）以及一瓶葡萄汁，一瓶冷開水。然而一進了田徑場的「看台」，我就曉得我的「細心」原來半個錢也不值的。這裡什麼都有：點飢的，解渴的，甚至於消閒的，各種各樣飲食的販賣員趕來落去，比三等影戲院還要熱鬧些。栗子壳和香蕉皮梨子皮到處有的是。這樣的舒服，「自由」，我自然應當儘量享受的；於是把葡萄汁喝了，冷開水用來洗手，空瓶子隨便一丟，而肚子尚有餘勇，則儘力報答各式販賣員勸進的盛意。至於帶去的乾糧呢，原封帶回。

「田徑場」像一個圓城。「看台」就是城牆，不過常然是斜坡形。我不知道從最低到最高共有幾級，只覺得「仰之彌高」而已。我們站在最高的一級，那就是站

在城牆頂上了，看着城圈子裏。

那時「城圈子」裏，就是「田徑場」上，好像只有一項比賽：足球。廣東對山東罷？當然是廣東隊的「守門」清閒得無事可做。我真替他感到寂寞。我聽得那播音喇叭老是說：「請注意，廣東又勝一球，」真覺得單調。我熱心地盼望山東大漢們運氣好些，每逢那球到了廣東隊界內時，我便在心裏代山東大漢們出一把力。我這動機，也許並不光明；因為廣東隊的球門離我近，我可以更加看得明白。

忽然有一個聲音在我前面說：『怎麼球總在那邊呢？』

我留心去找那說話的人。原來是一位穿得很體面的中年太太，撐着一把綢洋傘，有一位也很漂亮的年青人坐在旁邊，光景是她的令郎。

『因為這一邊的人本事好，』那位「令郎」回答，接着他就說明了許多足球比賽的規則。憑我的武斷，這位中年太太對於足球——或者甚至運動會之類，常識很缺乏，要不是足球而是回力球，那她一定頭頭是道；然而她居然來了，坐在代價高

可是不舒服的水泥「看台」上，她也帶着她的「令郎」，可一定不是她在盡「慈道」而是她的「令郎」在盡「孝道」。誰要說她不給「全運會」捧場，那也真是冤枉。

這時太陽的威風越來越大。那位「熱心」的中年太太撐傘撐得手酸了，而且就在頭頂那香爐式的煙囪口裏老是噴着煤灰，像下雨一般往我們這些看客身上洒——如果跟雨一樣重，倒也好，偏偏又比雨點輕，會轉灣，中年太太雖然有傘，却也全沒用處，於是我聽得「熱心」的她第一次出怨聲道：「怎麼沒有個布篷遮遮呢！不及海京伯！」

哦，海京伯！那不是曾經在「一二八」以後的上海賺過大錢的法國馬戲班麼？哦，我懂得這位中年太太心目中的「全運會」了。

我忽然覺得「看運動會」也不過如此，然而看「看運動會」的各色人等却大有意思。我坐不定了。我也開始「運動」在那斜坡形的「城牆」上來來去去跑。

我在多數看客的臉上發見了這樣的意思——海京伯或是大雜耍。有些穿了制服排隊來的學生看客自然是例外。可是他們「嘴吧的運動」似乎比「眼睛的運動」忙得多了；他們談天，吃零食，宛然是 Picnic 的風度。這也怪不得，那天上午的「運動」實在不多。

下午，我的「活動範圍」就擴大了。我的活動地盤仍舊是「田徑場」。因為我覺得如果要看「看運動會」的各色人等，再沒有比「田徑場」好了。下午這裏的節目很多，除了跳遠，賽跑，擲鐵餅，那邊的「國術場」還有一個老頭子（也許不老）穿了長衫舞刀。這在中年太太之流看來，還不是名副其實的「大雜耍」？

而且下午看客也多些了。我如果死守在一個「看台」上，未免太饒。於是我第一步按照「門票」給我的「資格」遊了兩處「看台」，第二步是做蝕本生意，「降格」以求進；門警先生很熱心地告訴我錯了。但因我自願錯到底他也就笑笑。第三步我打算「翻本」，然而兩條腿不願意，只好作罷。

老實說，我近來好多時候沒有這樣「運動」過；所以即使看不到人家的運動，我已經很滿意了。我相信這一個下午比一般安眠藥有効得多。但是事後我才知道我這回的能夠給我自己「運動」還得感謝那天的看客最不熱鬧。

下午除了更加證實我上午的「發見」而外，還得了個新的「不解」。有一羣穿一色的青白蘆蓆紋的布長衫的小學生，每人都拿了鉛筆和拍紙簿，很用心地記錄着各項比賽結果的報告。中間有幾位偶爾錯過了播音喇叭的半句話就趕忙問同伴道：「喂，你抄好了麼？百米低欄第二名是多少號？」似乎這是他們出來一趟的「成績」，回頭先生要考查。

我不能不說我實在「不解」這羣小學生心目中的「全運會」到底是個什麼？

還有一個「不解」，那却輪到我的少爺身上。當我們互相得到同意離開了運動場的時候，我就問他：『看得滿意麼？』他照例不表示。我又問：『足球好不好？你是』

喜歡看足球的呀。』『虹口公園的還要好。』『那麼你不滿意了？』他回答是『也不。』『哦——那麼你還贊成些別的罷？』我的少爺却笑了笑說：『我記不清楚了！』憑經驗，我知道他所說『記不清楚』就是拒絕表示意見的『外交詞令』，我只好不再追問下去了。其實他的運動會常識比我高。例如賽跑起步時槍聲連連兩響，就是有人『偷步』，我不知道而他知道。所以他對於『全運會』的拒絕表示意見，我真是『不解』。

在我呢，當真沒有理由不滿意；我自己『運動』過了，而且還看了『看運動會』的人們，然而過了幾天以後，我知道我的少爺那天也『看』了一點回來，而且也許他還『贊成』——那就是會場的建築。

因為第一次看了『滿意』，所以十九那天又去。各報的『全運會特刊』早已預測這天一定很熱鬧。我也以為『很熱鬧』者不過水泥看台上不留空白罷了，那

里知道我這「以爲」離事實遠得很呢！

到運動場時，不過十點鐘，這次我有「經驗」了，幾座賣「門票」的亭子一找就得；怪得很，「售票亭」前一點也「不鬧」。上去一問，才知道好一些的坐位都已經賣完了。（後來我知道「熱心」的朋友們都是早兩天在中國旅行社買好了的。）

然而籃球場的門票居然還有，至於「田徑場」只剩起碼的二角票。好！二角的就是二角的罷，反正我看「看運動會」的人也就滿意了。我買了票後不到十分鐘「田徑場」門票亭就宣告「滿座」。

那天「田徑場」只有兩場足球決賽，時間是下午一點和三點。監球場也有兩場的決賽，時間是下午一點到三點。我以為（又是「以爲」了）看過前一場的籃球再到「田徑場」應卯一定是從容的。我決定了這辦法時，大約是十點半，下午離一點還有三小時光景，不免先上「城頭」去逛逛。一進去，才知道這個十萬人座位的田徑場看台已經上座到八分了！然而此時「場」中並無什麼可看，只遠遠望

見那邊「國術場」裏有一位上身西裝襯衫下身馬褲馬靴方臉兒老大一塊禿頂的「名家」在鄭重其事的表演太極拳。他雙手摸魚似的在那里掏摸，他前面有一架「開末啦」大概也在搖擺？

我相信那時田徑場的八萬看客未必是爲了那太極拳而來的，我也不相信他們全是我的「同志」——爲看「看運動會的人」而坐在水泥地上曬太陽。他們大部分是所謂「球迷」罷？然而不是來的太早了麼？（後來我知道他們並不太早，他們的「經驗」是可靠的。）照我的估計，他們中間的大部分一定是十點以前就守在這裡了！這一份「熱心」真可怕！

並且他們一定決心坐守到下午一點鐘？不見他們差不多全帶着乾糧麼？後來我又知道他們的「經驗」在這上頭也豐富的不得了；因爲不久以後不但「滿座」而且「擠座」的時候，各種食品的販賣員都給「肅清」出去，你不自帶乾糧，只有對不起肚子了。

然而我根據了上次我的「經驗」，這回是空手來的。所以「看人」——帶便也看「摸魚」，看到十一點過些兒，就「擠」出（這時已經十足可用一個「擠」字了）那「城牆」來打算吃了飯再說。

喫過飯，我還是按照我的預定步驟先到籃球場。因為小姐是喜歡籃球的，而我也覺得籃球比足球更近於真正的「體育」。籃球是剛柔相濟的運動，演來是一段嫵媚。

在體育館門口，我經驗了第一次的「奪門」，就知道那里邊一定也在「擠座」了。幸而還有座可「擠」。

這裏的「看客」大部分是來看「運動」的。並且（也許）大多數是來看選手們的「技巧」——借用小姐的一句話。於是我也只好正正經經恭觀北平隊和上海隊的「技巧」。

好容易到了一點鐘，「看台」上擠得幾乎要炸了，兩隊的球員上場來了，却又走馬燈似的各自練一趟腿——好像打拳頭的上場來先要「踢飛脚」。那時就聽得看客們私下裏說『北平隊手段好些。』

果然開始比賽的最初十分鐘，北平隊佔着優勢；後來上海隊趕上來了，分數一樣了，而且超過北平隊了，但北平隊又連勝數球，又佔了上風，這樣互有進退，到一小時完了時，兩邊還是個平手。於是延長時間再比賽。在延長時間又快要過完的五分鐘以前，上海隊比北平隊略多幾分。這時上海隊的球員似乎頗倦了，而且也不無保守之心，得到了球並不馬上發出或攻籃，却總挨這麼二三秒鐘，每逢上海球員這樣「遲疑」似的不「快幹」的當兒，看客中間便有人在『噓』。老實說，我是外行，不懂得這樣「不快幹」有什麼「不合」之處，然而我身旁有一位看客却漲紅了臉，啐道：『延挨時間，真丟人！』

哦，我明白了，原來籃球規則雖然已頗周密，可是對於「延挨時間」以圖保守